

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 (學生姓名) 已了解實習合約內容並考量實習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及以下實習相關提醒，於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學校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範。本人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前往提供實習機會之合作機構，修習校外實習課程。

壹、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 一、實習前應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個人和實習機構需求，每週依規定填寫「學生校外實習週誌」；並於實習期間內完成相關申請表件，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者，將影響實習課程的申請或實習學分的取得。
- 二、學生應確認實習合約內容、實習學分和實習時數、實習工作項目、實習期程是否影響正常畢業時間，及其他相關實習權利和義務；並簽署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含家長簽名）。
- 三、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應與本科系所學之課程相符合，切勿從事非法或危險之行為，並注意自身之安全。
- 四、實習期間應確實恪遵本校和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一切應以校譽為重。
- 五、與實習單位同仁之相處應融洽和善，如遇有糾紛或不愉快之情事，應報請實習單位主管協商處理，並與本校各系實習輔導教師或校安中心（05-2260135）連絡。
- 六、對於不熟悉的儀器設備，在操作使用前應確實了解其相關說明，並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有經驗的同仁在旁協助指導，以維護個人安全與權利義務。
- 七、在校外之生活，應多注意自身的安全，隨時與家人、師長保持連絡。
- 八、實習中發生實習不適應問題應與業界輔導老師和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反應，經實習輔導老師輔導無果，得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依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離退轉換機制處理流程辦理。
- 九、每一實習階段結束（暑期、上學期和下學期）請依規定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如實習報告、實習時數證明；並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 十、本校已為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其保險理賠範圍限「非屬疾病引起之意外事故」，疾病引起的相關醫療費用恕無法申請理賠。如實習地點經外交部公布國外旅遊分級表為「紅色警示區」亦不在保險範圍內。
- 十一、實習期間，務請共同關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疫情資訊，務必遵守實習企業各項防疫規定及措施，並保護自身健康及安全。

貳、學生「全學期(年)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收取」標準及依據

- 一、本校「全學期(年)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之訂定係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雜費彈性化方案之規範「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額、雜費五分之四為限(住宿費則另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為原則，並收集全國 34 所技專院校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之收費狀況為參考，提送本校行政會議決議訂定之。
- 二、「全學期(年)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及相關費用收費標準」業經本校 100 年 7 月 19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全學期（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額，雜費 80%，網路使用費及清潔費免收。
- 三、本校實習學生學雜費及相關費用之收費符合教育部相關法條及規範辦理，說明如下：

- (一)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列為正式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中，系所開設之「學期課程」，至少為期 18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可列抵 9 學分以上；「學年課程」至少為期 36 週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可列抵 18 學分以上，除依本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須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辦理實習前講習、輔導老師臨廠訪視、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等相關作業。
- (二)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規定，**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四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學生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三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四年所學課程費用。
- (三)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五分之四為限。

參、校外實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告「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教育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暫停至中國地區實習。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嚴守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防疫措施，且依據實習機構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並由實習輔導教師協助提醒與督導。
- 三、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實習學生說明本應變措施、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健康自我管理方式；並加強與實習機構之聯繫，關注實習學生之健康狀況，主動發現實習生是否出現相關症狀，並視需要回報所屬教學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及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
- 四、如疫情持續升溫並已影響實習課程，將安排實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海外實習學生轉換至國內，持續進行校外(或校內)實習，或輔導返校修課，使學生得以安心完成實習學分。
- 五、有關因疫情而中止或取消實習，擬定做法如下：
 - (一) 於第 2 學期返校修課者，請各系輔導學生進行選課作業。
 - (二) 學生因取消實習致返校修課有住宿困難者，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詢問校內宿舍申請事宜。
- 六、本措施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公告及規定辦理。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_____系

學生姓名：(簽章)

住址：

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同意 不同意 學生參與學生校外實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